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证券代码：600148

公告编号：临2019-01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	83	受原材料价格浮动、公司择低选择厂家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3873	3220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4	
	长春亚太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59	36	
	小计	4446	335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16	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一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37771	44359	受市场环境影晌，总产量增加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191	3717	受市场环境影晌，总产量增加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95	73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	18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0	93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11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0	19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	30	
	小计	41242	4841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850	856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81	60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48	
	小计	931	916.4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5	4962	收入增加，回款增加
发生的设备租赁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629	622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0.35	43	83	0.13	受原材料价格浮动、公司择低选择厂家
	长春亚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2	0.06	9	36	0.06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及其所属企业	3456	6.01	987	3220	5.21	
	小计	3688	6.42	1039	3339	5.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10	0.5	3	10	0.84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一汽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43750	47.04	14043	44359	5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936	3.16	306	3717	4.19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	0.13	0	110	0.12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	0.03	0	30	0.03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73	0.08	0	73	0.08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1	5	93	0.11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	0.02	0	18	0.02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0	0.02	0	19	0.02	
	小计	47049	50.59	14354	48419	54.57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5	0.22	0	0	0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900	39.22	235	856	37.95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111	100	14	60	100	
	小计	1016	139.44	249	916	137.95	
在关联 人的财 务公司 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0	95.00	4420	4962	96.87	
发生的 设备租 赁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622	100	0	622	1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 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久波

注册资本：5998 万元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新光街 19 栋 1 号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专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性废旧金属、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装潢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纺织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五金工具、五金备件、各类紧固件、焊条、耐火材料、煤炭、焦炭、汽车、润滑油、冷却液、切削液经销；硝酸、盐酸、硫酸、氧、氮、氩批发（无储存）；经济贸易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鞍山兵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东北地区派驻机构。

(2) 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

性质：民营个体

法定代表人：李镐吉

住所： 韩国，釜山

经营范围：液压举升机构，车用电机等

关联关系：子公司长春一东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和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合资组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6%的股权，韩国东进精工株式会社持有 44%的股权。

(3)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中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光学仪器、铸件、

锻件、机械加工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系统内房屋维修、水暖维修。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公司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354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我公司为一汽集团所属相关整车厂及发动机厂配套销售离合器。

(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全文

注册资本：168963.181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及轮式装甲车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制造；汽车、专用汽车、铁路车辆、工程机械整车及零配件设计、研发、制造、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冶炼冲锻工具制造、计算机软件、集装箱配件、金属制品、

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铸造材料、模具、普通机械、环保设备、回转支承产品、压力容器产品、特种防护产品、安全应急装备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铁路机车、货车、客车零部件以及高铁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船舶机械、石油机械、煤炭机械、包装机械、电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矿山机械、液压成型设备及元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煤机设备制造、销售及维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安装；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研制、开发、生产、采购、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产品试验检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购销；冶金机械；铸造、机械加工、精密加工、装配焊接、组焊装配、数控切割、冲压、特种材料处理、热处理、表面热处理、防腐涂装、劳务分包、仓储、装卸、采掘工程承包，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氮气制品、氩气制品、二氧化碳制品、氧气制品生产、销售；检测和校准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保全、修理（安装）、改造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宏

注册资本：26222 万元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 43 号

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事项范围内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生产、销售铁马牌汽车及配件（按公告核定产品从事经营）。重型汽车变速器、电表、水表、模具、机械配件，机械加工，车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种植业，园艺设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理化检测，资料翻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铁马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奇英

注册资本：32607.2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五里五号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普通货运；研制、开发、设计、销售 BFC6120 系列、BFC6830 系列豪华客车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为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北方华德尼奥普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蓬莱市南环路 5 号

经营范围：公告范围内的各类改装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环卫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用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厂房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刘惠滨

住所：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机械加工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10) 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高新区卫明街 999 号

经营范围：汽车、自行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件备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具、工装加工、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东光奥威汽车制动系统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谷云龙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正新路 42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武器弹药制造；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制造；压力容器、复合材料、建筑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木材的加工、制造；水、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转供应；水电管网维修；给排水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制造、维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电器安装与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电力设备）修理、安装、调试；电讯器材维修、加工、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辽沈工业集团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1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注册资本：317,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喜增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16 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北京北方凌云悬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刚利

注册资本：20600 万人民币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解放北路四号

经营范围：特种车辆、车辆传动设备、车辆电器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接“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长治

注册资本：217336.778828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科技 1 号楼四、五层

经营范围：兵工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经营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住宿；销售棉花、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重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建筑材料、铁矿石及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煤炭、稀贵金属、石脑油、燃料油、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体育用品、服装、百货、皮革及制品、文教用具、纸、纸制品、食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摩托车的维修及租赁；仓储；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招标代理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姬剑锷

注册资本：4724 万元

住所：高新开发区超然街 2555 号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7) 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注册资金：1000 万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达新路 797 号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用塑料管路总成及注塑件和自动化用各种管路、管件、缸类、阀类，生产橡胶及金属管路总成（以上各项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汽车零部件及气动、液压行业用管路、管件的研究、开发、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长春亚大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每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年度销售（采购）合同，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离合器产品、采购生产离合器原材料，确定合同价格、销售（采购）品种、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

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2、公司于2017年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及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结算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

在关联方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定价：本公司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收取利息；贷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结算费用水平。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1）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销售产品的关联方是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采购产品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人民银行各项规定的前提下能够提供优质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和价格，公司按择优选择原则，将继续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完全遵循市场化运作模式，不因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受影响，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